

明志科技大學

規章編號

A020600001

專案教師聘任辦法

制定部門：人事室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 制訂

修訂記錄：

105.09.20 主管會議討論

105.10.18 行政會議制定

著作權人:明志科技大學

目

錄

	頁	次
第一條 目的	1	
第二條 定義及聘任職級	1	
第三條 專案教師之遴聘	1	
第四條 專案教師之轉任	2	
第五條 附則	2	
第六條 實施與修訂	2	

明志科技大學  
專案教師聘任辦法

105.10.18 行政會議制定

第一條 目的

明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及校務發展需要，以充實師資陣容，提升教學品質，訂定「專案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定義及聘任職級

本辦法所稱專案教師，係指本校以約聘方式專案進用之專任教師。

專案教師其職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三個等級。

第三條 專案教師之遴聘

一、遴聘資格：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規定辦理。

二、聘任程序：

（一）擬聘任專案教師時，須先循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陳校長核定核給員額後，始得進行相關後續聘任作業程序。

（二）系級單位聘任之專案教師需先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簽請院長及校長同意後，再經院級、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聘任。

院級單位聘任之專案教師，由院級單位主管提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送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聘任。

聘任程序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規定辦理。聘任之專案教師需予聘書(表號：A020600201)、聘約(表號：A020600301)。

新聘專案教師需繳附推薦表（表號：A020600101）。

三、送審及升等：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符合升等條件者，得比照辦

理升等審查。但院級單位聘任之專案教師，其教師資格或升等審查管轄之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

四、聘期：聘期一年為原則，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五、考核：聘任超過一年以上者，得比照專任教師辦理績效評核，作為是否續聘之參考。

六、授課時數：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另若有其他任務得酌減授課時數並簽請校長核准。專案教師按職等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5 時。

七、差假、報酬及福利依本校相關規定或契約辦理。

八、退休、勞工保險、全民健保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專案教師之轉任

一、專案教師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本校新聘教師程序重新審查。

二、其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教師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提敘薪級。

三、其取得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四、專案教師之服務年資不納入退休撫卹年資計算。

#### 第五條 附則

一、進用專案教師應辦理公開甄選，並符合公平、公正原則。

二、專案教師於聘任期間得參與本校各項學術活動，但不得擔任各級行政主管。

#### 第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明志科技大學 學年度新聘專案教師推薦表

1. 學院 系 2. 通識教育中心 組 年 月 日

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聘任別	專案教師						
職等		教師證字號	字 號	電話							
E-mail				手機							
通訊處	縣 鄉市 里(村) 路 段 巷 號 (市) 鎮區 鄰 街 弄 樓										
學 歷	學校名稱	所、系	起 訖				性 質				學 位
			年	月	年	月	畢	肄	進修	研究	
經 歷	機關、學校、公司名稱		職 等	專兼任		起 訖				年 資	
	年	月	年	月							
可 授 課 程	1.		2.		3.						
	4.		5.		6.						
擬 安 排 任 教 課 程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課 程 名 稱			節/周	課 程 名 稱			節/周			
系級教評會	經 學年度 第 次系級教評會( 年 月 日)初審通過。 擬自 年 月 日以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起聘 系級主管：										
院級教評會	經第 次院級教評會( 年 月 日)審查通過。 院級主管：										
人事室	相關資料證件查核無誤，送校教評會審議。 經辦： 人事室主任：										
校教評會	經 年 月 日第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經校長核准後，自 年 月 日 任 起聘。 教務長：										
校長											

表號：A020600101

# 明志科技大學聘書

明專案教字第 號

茲敦聘

先生為本校

\*\*學院\*\*系專案教師(教授級)

聘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此聘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應聘同意書

明教字第 號

本人同意應聘為貴校\*\*學院\*\*系專案教師(教授級)  
於聘任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願遵照教育部及貴校之相關規章及教師聘約辦理

此覆  
明志科技大學

應聘人

謹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號：A020600201

敬聘

先生為本校 學院 系專案教師(教授級)，每月本俸薪級  
元，聘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並訂定聘約如下：

- 一、專案教師聘期一年為原則，但每次聘期最長不得超過二年，視其教學績效及本校發展需要，作為續聘之依據。
- 二、專案教師應依規定出勤，擔任授課、監考、批改作業與試卷及參與各項教學活動，並對學生之心理、品德、生活、言行、學業負有輔導之責任並以身作則。
- 三、專案教師因故請假，應依規定向教務處辦理調、補課。
- 四、專案教師按職等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8小時、副教授9小時、助理教授9.5時。
- 五、專案教師本薪、學術研究費依教育部教師職級規定標準給付，其他之給與，均依本校薪資管理辦法、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教職員工年終獎金發給辦法等相關規章辦理。
- 六、專案教師有義務接受日間部、進修部各學制授課、擔任導師、工讀輔導或其他交辦事項。
- 七、專案教師未經學校同意，不得專(兼)任校外任何職務或對外進行研究合作與建教合作等事項。
- 八、專案教師寒暑假需到校作教學準備、研究及學生輔導。教師在聘期內學期期間不得中途離職，如有不可抗力原因須請辭者，應於離職前一個月以書面提出，呈校長核准後，繳交一個月薪資(本薪+學術研究費)作為罰金，於離職前一週內辦妥離職手續。
- 九、專案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專案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十、專案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一、專案教師應恪守專業倫理，尊重性別平等，遵守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凡違反本聘約或教師法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經教評會決議，報請教育部核定後，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
- 十二、專案教師在本校任職期間或利用校方資源完成之研究而衍生之技術移轉、專利或發明，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
- 十三、專案教師受委託研究或產學合作應以學校名義與各機關簽約。
- 十四、接到本聘書後，應於二週內將應聘書送交人事室，逾期以不願就聘論，應將本聘書(約)退還。
- 十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大學法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 十六、本聘約在本校服務期間均有效，若有更動內容則重新簽約。
- 十七、本聘約一式二份，由本校及受聘專案教師各執乙份。

校長

專案教師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號：A020600301